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莊琇妮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8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T027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51854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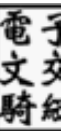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腸病毒疫情持續上升，請貴校加強腸病毒防治及
相關衛教宣導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9月15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151843778號函及
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本（115）年9月14日衛授疾字
第1150200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監測資料，國內腸
病毒疫情持續呈上升趨勢，本年第35週（8月30日至9月5
日）全國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計8,475人次，較前一
週（7,199人次）上升17.7%，另本年已累計7例腸病毒感染
併發重症確定病例（含1例死亡），分別為感染腸病毒D68
型5例，克沙奇A4型及A16型各1例，學幼童感染腸病毒併發
重症風險持續。
- 三、為避免腸病毒於校園、安親班、托兒所或教育場館傳播，
或由學童帶回家中感染其他嬰幼童，請貴校（園）依據
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及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



冊」強化腸病毒防治措施，重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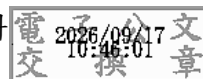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教育學幼童正確之腸病毒傳染途徑、預防方法及相關知識，宣導正確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、生病時盡量在家休息等正確防疫觀念。
- (二)提供潔淨之廁所與洗手設備（含適當數量肥皂或洗潔劑等），並張貼正確洗手之宣導資料。
- (三)保持環境之清潔與通風，定期以500ppm濃度含氯漂白水重點消毒孩童常接觸之物體表面。
- (四)注意學幼童健康及請假情形，如發生腸病毒個案及疑似群聚事件，依相關規定即時通報，以儘速採行防治措施。

四、有關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、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等相關資料，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之傳染病及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/重要指引及教材項目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